

交银施罗德启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交银施罗德启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673号文予以注册,并经机构部函【2024】1171号准予延期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

4.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5.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渠道(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渠道”)认购本基金。本公司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渠道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6. 基金募集期限:本基金自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简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以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 已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将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 没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

(3) 已经持有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中登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9. 认购限额: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持有的份额投资人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其他销售渠道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认购金额不足单笔1元的,按1元的整数倍进行认购。

10. 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门(400-700-5000,021-61050000)联系。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启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5000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5. 由于各基金销售渠道及其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渠道的具体规定。

16. 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为稳定基金募集规模,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募集上限进行设定并予以公告。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认购费率如下:

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启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暂不开通互相转换业务。如后续开通此项业务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5.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即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APP,下同)和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销售渠道(以下或称“其他销售渠道”)认购本基金。本公司中如无特别说明,销售渠道即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渠道。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司公告“九、本次募集当事人或中介机构”项下“三、销售机构”章节。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6. 基金募集期限:本基金自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7.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以下简称“投资人”或“投资者”)。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首先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投资人应保证用以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 已持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手续,将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注册为开放式基金账户。

(2) 没有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可通过销售机构申请注册开放式基金账户。

(3) 已经持有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认购的,不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可凭中登基金账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认购本基金。

9. 认购限额:直销机构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万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万元;已在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其持有的份额投资人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认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其他销售渠道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人认购金额不足单笔1元的,按1元的整数倍进行认购。

10. 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门(400-700-5000,021-61050000)联系。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启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5000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5. 由于各基金销售渠道及其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渠道的具体规定。

16. 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为稳定基金募集规模,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募集上限进行设定并予以公告。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认购费率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对外销售。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门(400-700-5000,021-61050000)联系。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启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5000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5. 由于各基金销售渠道及其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渠道的具体规定。

16. 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为稳定基金募集规模,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募集上限进行设定并予以公告。

17.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认购费率如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募集期自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期间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同时发售。(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发行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在募集期间达到基金合同的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募集结束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在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对外销售。

若募集期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基金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和/或其他销售渠道的销售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基金管理人将向投资人提供电子或纸质对账单,需要订阅或取消的客户可与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部门(400-700-5000,021-61050000)联系。

11.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4年10月22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启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1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 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 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或(021)61055000咨询基金认购事宜。

15. 由于各基金销售渠道及其业务安排等原因,工作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渠道的具体规定。

16. 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为稳定基金募集规模,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基金募集上限进行设定并予以公告。

17. 风险提示: